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4 日在巴库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
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
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8/CMA.6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2
9/CMA.6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3
10/CMA.6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4
11/CMA.6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该基金的指导意见.....	5
12/CMA.6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之间 的安排	8
13/CMA.6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14
14/CMA.6 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沙姆沙伊赫对话.....	17
15/CMA.6 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在 2025 年前将集体向发展中国家 缔约方提供的适应气候变化资金提高到 2019 年水平的 两倍的报告	18



第 8/CMA.6 号决定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九条，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和第 63 段、第 11/CP.25 号、第 5/CP.26 号、第 14/CMA.1 号、第 5/CMA.2 号、第 11/CMA.3 号、第 14/CMA.4 号和第 9/CMA.5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CMA.4 号决定第 42 段，

1. 肯定第 2/CP.29 号决定；
2. 注意到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中对《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包括其中提及第九条之处)相关现有信息的梳理报告；¹
3. 认识到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对《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或其实施方式没有共同的解释，鼓励缔约方在相关情况下，包括在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强化沙姆沙伊赫对话下，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接触；²
4. 回顾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酌情在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中纳入《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之下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报告的信息；³
5. 又回顾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执行相关任务和工作计划时考虑《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⁴
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报告其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⁵
7.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¹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4. 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resources/biennial-assessment-and-overview-of-climate-finance-flows>。

² 根据第 9/CMA.5 号决定，第 8 段。

³ 第 9/CMA.5 号决定，第 3 段。

⁴ 第 9/CMA.5 号决定，第 18 段。

⁵ FCCC/CP/2024/6-FCCC/PA/CMA/2024/8, 附件二。

第 9/CMA.6 号决定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以下第 2-8 段所载指导意见：¹
2.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 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信息；
3. 又欢迎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向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提供基于成果的政策；³
4. 鼓励董事会支持增加使用替代金融工具和结构，以期按照董事会的风险偏好说明，⁴ 增加公共和私人资金，用于符合董事会政策的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项目；
5. 请董事会继续精简和简化资金获取流程，与第一次充资相比，减少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期从审查到首次拨款期间处理认证提案、准备就绪提案以及根据标准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流程所提交提案所需时间的中位数，重点是根据《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⁵ 缩短供资提案的处理时间，并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尤其是那些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能力严重受限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与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合作，持续努力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以期扩大成功项目的规模，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并加强一致性，并请董事会确保加强一致性和互补性的努力不会限制发展中国家获得资源或减少它们可获得的资金；
7. 注意到第 3/CP.29 号决定关于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的第 18 至 19 段；
8. 确认可根据第 3/CP.29 号决定附件所列经修改的安排，应缔约方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⁶ 第 9 至 13 条提出的请求，以及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绿色气候基金每次充资周期最后一年之前的届会上，提供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转交。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¹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² FCCC/CP/2024/3 和 Add.1。

³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40/11 号文件。

⁴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40/17 号决定。

⁵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 GCF/B.36/21 号文件附件三。

⁶ FCCC/CP/1996/2。

第 10/CMA.6 号决定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 2-6 段所载指导意见：¹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使用资金确保扶持活动支持国家报告制度的可持续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体制能力的情况；
3.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改进对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扶持活动的支持，以避免项目周期之间的空白，提供及时的支持，加强国家报告系统和工作流程的可持续性，以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持续满足《巴黎协定》下强化透明度框架下的要求；
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第九次充资背景下考虑：
 -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43-145 段在第一个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提交的资料；
 - (b) 缔约方根据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7 段提交的资料；
 - (c) 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8 段所述综合报告；
 - (d) 通过第八次充资下的透明度拨款获得的透明度支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5. 注意到第 4/CP.29 号决定关于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第 16-17 段；
6. 确认可根据对第 4/CP.29 号决定附件所列谅解备忘录的修改，应缔约方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² 第 9 至 13 条提出的请求，以及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全球环境基金每次充资周期最后一年之前的届会上，提供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转交。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¹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² FCCC/CP/1996/2.

第 11/CMA.6 号决定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该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27 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

1. 欢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 2024 年的报告¹ 及其中所载信息；
2. 注意到报告所载关于董事会的下列信息和行动：

(a) 董事会通过公开透明和竞争性的程序遴选菲律宾作为董事会的东道国，菲律宾与董事会缔结了东道国协定；

(b) 董事会批准了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拟定的安排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按照《基金章程》² 缔结；

(c) 董事会通过择优选拔、公开透明的程序迅速甄选出基金执行主任；

(d) 董事会确认，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20 段所列条件可在四年过渡期内实现；

(e) 董事会决定最晚于 2027 年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前对世界银行担任基金秘书处东道方³ 的工作进行一次独立评估，评估结果最晚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2028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 年 11 月)作出报告；

3. 欢迎董事会在启动基金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确认有能力也有意愿在上文第 2(d)段所述过渡期内将该基金作为世界银行主持的金融中介基金投入运作，且世界银行已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迅速将该基金作为金融中介基金投入运作；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后八个月内，向基金董事会提交了世界银行董事会经与基金董事会协商并遵循基金董事会的指导意见而批准的金融中介基金相关文件，包括基金董事会和世界银行的东道协议；新设了一个专职独立秘书处，由世界银行主持，为基金提供服务；

5. 欢迎基金董事会确认，世界银行在上文第 2(d)段所述过渡期内可以实现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20 段所列条件，并欢迎基金董事会与世界银行签署协议，将基金作为世界银行主持的金融中介基金投入运作；

6. 欢迎和赞赏菲律宾政府迅速赋予基金董事会履行作用和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特别是与作为基金秘书处临时托管方和东道方的世界银行谈判、缔结和订立东道安排的法律行为能力；

¹ FCCC/CP/2024/9–FCCC/PA/CMA/2024/13 和 Add.1。

² 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的附件一。

³ 根据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23-24 段。

7. 表示赞赏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斯威士兰、肯尼亚和多哥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基金董事会的东道国和给予董事会必要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
8. 又表示赞赏《气候公约》秘书处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组建了基金临时秘书处，在独立秘书处成立之前的过渡期间为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包括行政支持，期待在新设的专职独立秘书处下实现临时秘书处职能平稳节约的移交；
9. 欢迎澳大利亚、奥地利、爱沙尼亚、卢森堡、大韩民国、新西兰和瑞典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向基金作出的认捐，连同 [FCCC/CP/2024/9-FCCC/PA/CMA/2024/13](#) 号文件附件表 2 所述其他认捐，共计 7.3115 亿美元；
10. 指出认捐及时兑现的重要性，敦促尽快兑现认捐，并请董事会与有关缔约方接触，及时将认捐转为充分执行的捐款协定或安排，以提高基金资源的可预测性；
11. 表示感谢日本政府为基金的运作拨款 1,000 万美元；
12. 表示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韩民国和阿塞拜疆政府分别主办基金董事会第 1、第 2 和第 3 次会议；
13. 欢迎通过择优选拔、公开透明的程序迅速遴选并任命 Ibrahima Cheikh Diong 担任基金执行主任；
14. 又欢迎在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同期举行的世界领导人气候行动峰会之际，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基金董事会主办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启动关于协调互补问题的年度高级别对话；
15. 还欢迎基金董事会通过 2024-2025 年工作计划⁴，计划的目标是执行《基金章程》的规定，以期尽快核准供资决定，制定完成基金任务的业务程序和政策，确保适当的保障措施；期待工作计划能够按时完成；
16. 赞赏地注意到董事会遵循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12 段以及《基金章程》第 54-56 段的指导，在工作计划中提出了到 2025 年底之前为基金制定长期筹款和资源调动战略和计划的时间线；
17. 申明需要推动努力，加强基金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各项新的和已有安排的协同互补，并欢迎董事会工作计划中列入在 2025 年制定一个互补协同框架的目标；
18. 请缔约方最晚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前 10 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 就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指导意见的要点提交意见和建议；

⁴ 董事会 B.2/D.10 号决定：工作计划载于董事会 FLD/B.2/17 号文件附件七。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9.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的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18段所述提交材料；

20. 又请基金董事会在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介绍董事会为落实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12/CMA.6 号决定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十一条和《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

又回顾：第 2/CP.27 号 and 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以及其附件一，其中载有第 2/CP.27 号 and 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的《章程》，

还回顾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内容外指定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并同时服务于《巴黎协定》，并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该基金董事会之间达成相关安排，以确保该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指导下运转，

认识到依照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第 6 段，《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该基金董事会之间达成的安排应符合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及其附件一所载《基金章程》，

回顾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其中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符合《基金章程》的方式拟订《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该基金董事会之间拟予达成的安排，供该基金董事会审议和批准，然后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又回顾《基金章程》第 13 段，

1. 赞赏地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¹ 所载并已经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批准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该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草案；
2. 确认《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该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应符合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章程》；
3. 注意到该基金董事会已批准其报告² 附件四所载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递交的安排；

¹ FCCC/CP/2024/6/Add.8–FCCC/PA/CMA/2024/8/Add.8.

² FCCC/CP/2024/9–FCCC/PA/CMA/2024/13.

4. 批准附件所载《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该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从而使上述安排在经《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后即可生效；
5. 请该基金董事会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起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自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起在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汇报上文第 4 段所述安排的实施情况。

附件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

前言

回顾《公约》第十一条和《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

又回顾：第 2/CP.27 号 and 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以及其附件一，其中载有第 2/CP.27 号 and 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章程》，

认识到根据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第 5 段，基金被指定为一个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并同时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实体，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指导下运转，

又认识到依照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第 6 段，《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应符合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以及《基金章程》，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以下分别简称“董事会”和“基金”)兹商定以下安排：

一. 本安排的目的

1. 本安排旨在阐明《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工作关系，以确保基金以符合《基金章程》¹的方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在二者指导下运转，并就其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获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确定和传达

2. 董事会将就其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获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²

¹ 第 1/CP.28 号决定，附件一。

² 依照《章程》第 13(a)段。

3. 董事会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供二者审议。³
4.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非另有决定，将在其每一届会议上通过向董事会提供指导的决定。
5. 除其他外，《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全面审议董事会年度报告所载信息的基础上提供上述指导。
6. 董事会可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的周期进行评估，并就此提出建议，供二者审议。⁴

三. 遵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7. 董事会将应所收到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采取适当行动，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汇报上述行动。

四. 供资决定的重新考虑

8. 本安排再次确认，董事会负责确定基金的战略方向，并负责基金的管理以及运营模式、政策、框架和工作方案，包括负责相关的供资决定。⁵
9.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向董事会提供额外指导，以澄清影响供资决定的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
10. 将由董事会酌情制定可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3款(b)项重新考虑某项特定供资决定的进一步模式。

五. 供资手段

11. 基金在提供资金时，将依照《章程》第 57-59 段虑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六. 董事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12. 董事会将在其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纳入以下内容：

³ 依照《章程》第 13(c)段。

⁴ 依照《章程》第 14 段。

⁵ 依照《章程》第 15 段。

(a) 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实施情况相关信息，包括董事会应《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采取的行动相关信息；

(b) 正在实施的各种不同活动综述、已批准的活动一览表，以及财务报告；

(c) 由基金供资的所有活动相关信息；

(d) 为制定、实行和审查《章程》第 60-61 段所述资源分配制度而采取的行动；

(e) 任何有关《章程》第 64-65 段所述基金运营情况的独立评价报告；

(f) 基金借鉴专家建议和技术建议的情况相关信息，包括酌情借鉴《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相关组成机构建议的情况相关信息；

(g) 如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附件二第 12 段所述，汇报这两项决定附件二第 11 段所述高级别对话的相关信息；

(h) 为依照《章程》第 51-53 段加强协调性和互补性而采取的行动相关信息，以及依照《章程》第 22(s)段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13. 鼓励董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就其依照《章程》第 28 段建立协商论坛以便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和交流的情况，以及其依照《章程》第 29 段建立并管理机制以促进利益相关方投入和参与的情况，纳入相关信息。

14.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要求董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其他信息。

七. 确定必要的和可得的资金

15. 董事会将就其长期的筹资和资源调动战略，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酌情纳入相关信息。⁶

八. 定期对基金进行审查

16. 依照《章程》第 66 段，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定期对基金进行审查。除其他外，审查将参考《章程》第 64 段所述对基金运营情况进行的独立评价的结果以及董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⁶ 依照《章程》第 56 段。

九. 《章程》的修订

17. 董事会可针对《章程》提出修订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⁷

十. 基金的关停

18. 董事会可建议关停基金，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⁸

十一. 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及董事会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

19. 基金秘书处可视需要在基金董事会的指示下，就与《公约》和《巴黎协定》资金机制的运营有关的事宜，包括就实施《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董事会之间的这些安排、酌情与其他国际融资渠道和供资安排之间协调配合以及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等问题，与《公约》秘书处合作并交流意见。

20. 《公约》秘书处代表参加董事会的会议，以及基金秘书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应分别遵循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十二. 最后条款

21. 只有经《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彼此书面同意，方能修改本安排。

22. 本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并随后经《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后生效。

23. 只有经《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彼此书面同意，方能终止本安排。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⁷ 依照《章程》第 72 段。

⁸ 依照《章程》第 73 段。

第 13/CMA.6 号决定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第 2/CMP.10 号、第 1/CMP.11 号、第 2/CMP.12 号、第 1/CMP.13 号、第 1/CMP.14 号、第 3/CMP.15 号、第 3/CMP.16 号、第 4/CMP.17 号和第 3/CMP.18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第 13/CMA.3 号、第 18/CMA.4 号和第 12/CMA.5 号决定，

1.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4 年的年度报告包括增编及其中所载信息；¹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介绍的有关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适应基金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实施工作计划² 实施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³ 的进展情况；

(b) 适应基金董事会关于修订适应基金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的决定；⁴

(c) 通过关于 2024 年筹集 3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目标，捐助方数量超过 2023 年；

(d)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18.2714 亿美元，其中 2.1583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14.8988 亿美元来自自愿捐款，1.2143 亿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e)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现金 3.0994 亿美元，其中 91 万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2.5692 亿美元来自自愿捐款，5,211 万美元来自适应基金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f)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往年未缴认捐款为 1.2257 亿美元，其中已签署协议项下的认捐款为 7,267 万美元；

3. 欢迎丹麦、德国、冰岛、爱尔兰、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 and 瓦隆大区政府认捐 1.3285 亿美元，以实现适应基金 2024 年 3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指标，捐助方数量超过 2023 年的 14 个；

4. 关切地注意到对适应基金的一些认捐尚未兑现，敦促缔约方尽快兑现认捐；

¹ FCCC/KP/CMP/2024/4-FCCC/PA/CMA/2024/6 和 Add.1。

²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40/5/Rev.1。

³ 可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medium-term-strategy-2023-2027/>。

⁴ 根据第 5/CMP.17 号决定第 15 段。

5. 鼓励根据适应基金 2022-2025 年资源调动战略⁵，继续向适应基金自愿捐款并增加款额；
6.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扩大资金来源，包括提供自愿支持，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开展的资源调动工作，以期加强适应基金；
7. 强调继续采取行动以使适应资金更充足、更可预测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多年期捐款做法，同时考虑到适应基金在为适应提供专门支持方面的作用；
8. 强调捐款对于适应基金的重要性，包括按照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所述，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提供更多资金资源时兼顾减缓和适应，在 2025 年前将集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适应的气候资金总额提高到 2019 年水平的至少两倍；
9. 鼓励实现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所定目标，期望这项战略的实施将在促进地方主导的适应行动、扩大项目规模和推广其成果以及加强行动、创新、学习和分享等战略支柱之间的联系和协同方面产生重大成果；
10.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设立新的全球汇总方案向未经认证的实体提供地方主导适应项目和方案小额赠款，以及设立新的供资窗口为地方主导的区域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欢迎 13 个单一国家提案和 1 个区域提案获得批准，并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以实施具体适应活动所作的努力；
11. 欢迎适应基金创新融资机制下的全球汇总方案的补充融资和执行伙伴获得批准，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加快实施该方案；
12. 着重指出需要根据当地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项目，包括根据适应基金的各项准则和政策进行初步评估并与不同群体开展协商；
13. 注意到对所有项目和方案的项目拟订赠款增加，因此对于准备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在增加，而地方主导的适应项目还有额外支持，强调继续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14.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的信息，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审议供资上限，注意到董事会已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供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请董事会及时完成审议；
15.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制定一项强化准备方案，并期待了解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16.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实施适应基金新版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⁶ 以及性别均衡记分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开发了适应基金首个性别平等主流化电子学习课程⁷，以帮助加强实施实体制定性别响应型适应项目的能力，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进一步提高适应基金的资源对于性别需求的响应性；

⁵ 可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resource-mobilization-strategy-2022-2025/>。

⁶ 可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opg-annex4-gender-policy/>，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版本。

⁷ 可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gender-mainstreaming-e-course/>。

17. 邀请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适应基金的工作在性别响应方面需要改进的领域，同时考虑到相关意见，包括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的 2024 年论坛概要报告；⁸
18.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制定和通过适应基金一项关于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独立的政策⁹，并重申适应基金董事会完成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19.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依照全球适应目标，决定根据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修订和加强适应基金战略成果框架，以便报告适应基金所资助项目取得的成果；
20. 又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在与其他多边气候基金实现互补和协调方面开展的工作，¹⁰ 并鼓励董事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以期酌情简化其获得资金的模式，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
21. 欢迎适应基金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开展合作，包括通过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开展合作，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22. 认识到《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所得的收益分成可能增加适应基金的资本额；
23.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优先事项完成与执行第 1/CMP.14 号和第 13/CMA.1 号决定所载任务有关的工作，并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4. 强调在适应基金从《京都议定书》向《巴黎协定》过渡期间，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活动应保持连续性，包括发展中国家应持续获得适应方面的支持；
25.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上审议适应基金专门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安排，并就此事项提出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26. 又请适应基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包括努力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列具体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和提供支持的范围。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⁸ FCCC/CP/2024/6/Add.5–FCCC/PA/CMA/2024/8/Add.5.

⁹ 根据第 4/CMP.17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18/CMA.4 号决定第 21 段。

¹⁰ 包括适应基金、气候投资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关于增加获得气候融资的机会和提高多边气候基金有效性的宣言(见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enhancing-access-and-increasing-impact-the-role-of-the-multilateral-climate-funds/>)。

第 14/CMA.6 号决定

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沙姆沙伊赫对话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A.4 号决定第 68 段和第 9/CMA.5 号决定第 8-14 段，

1. 赞赏地欢迎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沙姆沙伊赫对话联合主席所作的努力，包括在 2024 年对话下举行的研讨会上促进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建设性和开放的讨论并交流意见和信息；
2. 赞赏埃及政府主办 2024 年对话下的第二次研讨会；
3. 赞赏地注意到沙姆沙伊赫对话联合主席的 2024 年报告；¹
4. 鼓励联合主席继续努力，以包容、开放和透明的方式组织和举办将在 2025 年对话之下举行的研讨会，包括确保参与的代表性，便利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并力求研讨会内容与所有缔约方相关；
5. 请缔约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气候资金机构、观察员和观察员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于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² 就将于 2025 年研讨会期间讨论的问题提交看法；
6. 感谢德国和瑞士政府为开展 2024 年对话下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¹ FCCC/PA/CMA/2024/11.

²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第 15/CMA.6 号决定

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在 2025 年前将集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适应气候变化资金提高到 2019 年水平的两倍的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

又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和第 1/CMA.5 号决定第 100 段，

注意到响应第 1/CMA.5 号决定第 100 段所作的努力。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